

最高200万元 大连启动氢能源交通推广应用补助申报

9月21日，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申报指南，总质量18吨以上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标准1.1倍计算；总质量32吨以上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标准1.2倍计算。单车补助不超过车辆价格的50%，且不高于100万元。

以下为原文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大连市 2022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相关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号)，现将2022年度大连市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由我市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被我市相关机构或个人采购并投入实际运营的，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生产企业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周期

申报专项资金补助的氢能源交通工具须满足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交付使用。

三、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生产企业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予以推荐报送大连市工信局装备处。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时间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3年10月13日前，将推荐申报的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信局装备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 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清单明细进行排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材料清单目录；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并整理好原件备查。

(三) 其他要求

市工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对核查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2. 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3. 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

助资金申报信息明细表

4. 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
负责的声明



(联系人：陶德欣 联系电话：83636272)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补助标准

1.对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财政资金采购车辆不在补助范围之内），补助金额按照车型系数折算。车型系数A按照车型搭载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P（单位：KW）折算：50KW

$P < 80KW, A = 1 + (P - 50) \times 0.015$ ； $P \geq 80KW, A = 1.8 + (P - 80) \times 0.02$ 。总质量18吨以上（含18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1.1倍计算；总质量32吨以上（含32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1.2倍计算。单车补助不超过车辆价格的50%，且不高于100万元。

2022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 = A \times 15$ （单位：万元），补助分两次拨付。上牌后先补60%；累计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后补剩余40%。

2.对氢燃料电池船舶，2022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3.对氢燃料电池乘用车，2022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予以每辆8万元补助。

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整机价格的50%。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暨财政资金补助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源交通工具生产企业，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2.申报主体采购的氢燃料电池等核心装置为本地配套，生产的氢能源交通工具已本地实际交付运营，并接入辽宁省新能源汽车管理平台（技术支持：刘奇15840671555、李海宁18341348456）；

3.申报主体生产的氢能源汽车已纳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4.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车辆信息情况、氢燃料电池等核心装置信息情况、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并说明申报车辆各级财政补贴情况。

2.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和信息明细表（见附件2、3）。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附件2、[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3、[大连市2022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信息明细表](#)

附件4、[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0969.html>